

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皖民生办〔2023〕1号

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省委、省政府实施暖民心行动，是站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造福人民群众、兑现庄严承诺的具体行动。各地各部门要牢固

树立“一盘棋”思想，把暖民心行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强烈的担当精神种好自己的“责任田”，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有保障、安全感更可持续。

二、强化主体责任。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等“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是暖民心行动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把暖民心行动时刻放在心上，牢牢抓在手上，重要任务亲自推动，关键环节亲自把关，一抓到底、抓出实效。要周密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结合各地实际，因地制宜细化完善具体措施，优化实施路径。要清单化、闭环式推进，建立健全跟踪调度机制，强化目标管理，层层分解任务，件件落实责任，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三、做好统筹协调。各项暖民心行动的牵头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抓好工作统筹，加强对口指导，深入基层一线，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要认真梳理整合土地、金融、财政、产业等多领域惠民政策，优化资源协同和数据共享，切实解决好“碎片化”问题，提高政策针对性和实效性。配合部门要对照暖民心行动责任分工，各司其职、积极作为，主动支持、靠前服务，形成工作合力。

四、保障资金投入。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积极筹措资金，把资金用在刀刃上。统筹考虑各地财力可承受能力，加强事前

论证和风险评估，不定脱离实际的目标、不作兑现不了的承诺。优化资源配置，项目布局时充分考虑服务半径、受益人口、年龄结构等因素，确保资金有效投入。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对适宜采取市场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多渠道引导社会投入，努力形成多元化供给格局。

五、坚持监督问效。把评价权、监督权交给群众，完善群众评价机制，持续开展暖民心行动群众知晓度、满意度调查，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及时反映社情民意，群众评价高的推而广之，不满意的立即整改。加强与同级人大、政协联系对接，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暖民心行动视察调研、暗访抽查，充分发挥人大、政协依法监督、民主监督作用，不断促进暖民心行动提质增效。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暖民心行动各项举措，把政策详细解读给群众，把成效真实展现给群众，使群众能够方便获得政策信息，全面知晓政策内容，公平享受政策红利。及时总结各地典型经验做法，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广，努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推动各项暖民心行动落到实处。



就业促进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力争 1463 个城市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 5 万个左右，开发公益性岗位 5 万个左右，全省机关事业单位、“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计划不低于 3 万个。高校毕业生留皖就业率达 71%以上。举办招聘会不少于 1 万场次。全年开展补贴性培训 70 万人次以上，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30 万人次以上。

二、推进举措

（一）推进“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扩大“三公里”就业圈覆盖范围，推动基层就业服务网格化管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共享，更多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扩大社区就业岗位供给，鼓励开发更多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岗位，加大社区周边个体工商户等实体岗位摸排，及时精准推送给社区居民，促进社区居民“家门口”就业。

（二）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开展“百万大学生兴皖”“两强一增”行动，运用市场化社会化办法增加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岗位供给。募集开发一批见习岗位和公益性岗位，确保有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都能参加见习活动，确保有需

求且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都能安置公益性岗位。加强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确保务工就业规模总体稳定。统筹做好退役军人、退捕渔民、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

（三）强化企业招工用工服务。开展“两保五对接”“三级三方服务千企”行动，落实重点用工服务“白名单”制度。落实援企稳岗政策，鼓励企业“点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上菜”。发挥省内、外劳务协作机制作用，常态化开展劳务对接活动。健全安徽公共招聘网运行机制，打造全省求职用工“一网通”平台。启动高水平技师学院、优质技工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创建，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开展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强化市场日常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围绕重点群体和重点行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组织职业指导进校园、进社区等，开展求职能力实训试点，指导青年群体、就业困难人员等合理设定就业预期。常态化开展“四进一促”稳就业活动，组织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举办“2+N”特色招聘会。面向重点群体、用人单位、园区、高校等分类宣传就业政策及服务信息。

三、支持政策

（一）“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奖补。认定“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工作推动进度较快、成效较好的3个市、20个县（市、

区)，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100 万元奖补，用于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支出。对认定的“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按照不低于 6000 元/年标准给予奖补，用于社区就业创业服务、政策宣传及“三公里”就业圈宣传推广等。

（二）“三公里”就业圈就业补贴。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运营机构组织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灵活就业的，根据就业人数，给予运营机构 300—500 元/年/人的稳定就业服务补助、100 元/次/人的灵活就业服务补助。对运营机构、就业帮扶车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根据就业人数，给予运营机构、就业帮扶车间 400 元/年/人的就业援助服务补助。

（三）全省公共招聘服务平台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运营机构改造、维护、运营公益性全省公共招聘服务平台，以实现稳定就业人数为标准对运营机构进行业绩考核并给予补贴。其中，实现皖北地区劳动者转移到皖江地区稳定就业的，适当加大补贴力度。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推进“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力争1463个城市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及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引导高校毕业生留皖就业，高校毕业生留皖就业率达71%以上。	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求职能力实训试点，实施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5万个左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及各市、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开发公益性岗位5万个左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及各市、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大政策性岗位和国有企业岗位开发，全省机关事业单位、“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计划不低于3万个。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企业招工用工服务，开展“两保五对接”“三级三方服务千企”行动，举办招聘会不少于1万场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及各市、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高技能人才供给，开展补贴性培训70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30万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新徽菜·名徽厨”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开发特色徽菜品种专项标准不少于 50 项；开展徽菜师傅技能培训不少于 2 万人次，其中新增徽菜师傅不少于 15000 人，推动构建技能培训有平台、创业街区有人气、名厨名店有特色的餐饮产业格局。

二、推进举措

（一）完善优化培训项目。结合群众意愿和餐饮产业布局，对标徽菜师傅专项能力标准开发，在现有徽菜师傅培训项目基础上，完善优化各地徽菜师傅培训项目，调整后的培训项目于 6 月底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新增徽菜师傅培训项目原则上具备开发为专项能力标准的条件。

（二）动态更新承训单位。结合学员满意度，评估培训组织实施绩效，在现有定点培训单位组训基础上，动态更新承训单位并及时认定发布，更新后的承训单位于 6 月底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积极发挥现有烹饪类技能大师工作室作用，不断提升培训承载能力和培训质量。

（三）不断扩大队伍规模。鼓励徽菜师傅申报参加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等烹饪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规定兑现技

能提升补贴。常态化开展“名徽厨”评选及烹饪类职业技能竞赛，持续推进“‘新徽菜·名徽厨’进基层”活动，按规定给予相关奖补。

(四)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常态化开展“2+N”就业人才招聘，强化徽菜师傅创业企业用工服务。加大对徽菜师傅创业企业扶持力度，加强“一条龙”孵化培育服务。依据省级徽菜师傅创业街区等级评定标准及奖补办法，鼓励各地新建、改（扩）建或共建一批特色突出、设施齐全的徽菜师傅创业街区，对创业带动就业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创业街区予以奖补。

(五)打造徽菜文化品牌。总结推广知名品牌餐饮产业发展经验，构建徽菜餐饮产业标准化体系，培育徽菜龙头企业。鼓励徽菜美食企业开设连锁店、加盟店。发挥皖籍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介省级特色美食旅游线路和省级特色美食村，挖掘推广乡村本土特色菜式、特色宴，吸引皖籍外出务工人员回皖学技、回乡创业，鼓励徽菜师傅出皖就业、技能兴业。

三、支持政策

(一)落实培训补贴。就业重点群体参加徽菜师傅培训并合格的，课时要求和补贴标准按照皖人社秘〔2022〕189号文件执行；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培训并合格的，课时要求和补贴标准按照皖人社秘〔2022〕81号文件执行；符合条件的发放生活补助。根据餐饮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合格人数，给予企业800元/人培训补贴；开展在职徽

菜师傅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照不同职业技能等级给予最高5000元/人培训补贴。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持企业、技工院校、行业协会等开发或参与开发特色徽菜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标准。

（二）强化创业帮扶。徽菜美食企业开设连锁店、加盟店，按规定给予创业就业补贴。对管理规范、服务良好、场租优惠多、带动就业明显的徽菜创业街区，给予3年孵化基地补贴。为重点就业群体创办徽菜创业项目，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对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对于回乡开办农家乐、小餐馆的农民工，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助力品牌培育。省级每年评选认定的“名徽厨”，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3万元/人奖励。对举办省级名特小吃文化展示交流活动、徽菜师傅专项技能竞赛给予适当补助。对初次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按规定给予实施评价的承训单位或委托的评价机构技能等级评价定额补贴。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开展徽菜师傅技能培训、技能标准体系拟定申报、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职业技能竞赛和就业创业服务，开发徽菜专项职业能力标准不低于50项；开展徽菜师傅技能培训不少于2万人次，其中新增徽菜师傅15000人；补贴徽菜企业不少于8家、重点群体个人不少于200人、创业街区孵化企业1000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开展省级特色美食、省级特色美食街区、省级特色美食线路、省级特色美食村宣传推广。到2025年，打造100个安徽特色美食村。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徽菜企业连锁经营，新增徽菜连锁企业不少于80家，新增徽菜餐饮连锁店不少于300家。	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老年助餐服务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巩固提升已建成的 6050 个老年食堂（助餐点）服务质量。考虑老龄化进程和助餐需求增加，新增城乡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 2500 个。

二、推进举措

（一）盘活存量资源。整合利用现有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办养老机构、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等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具备条件的开辟独立老年助餐服务场所，不具备条件的设立相对独立出入口和助餐区域。

（二）发挥市场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大中型餐饮企业运营老年食堂（助餐点）。支持大型连锁化餐饮企业利用社区门店开设老年餐桌。支持老年食堂（助餐点）在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基础上，面向周边居民提供就餐服务。

（三）多元参与分担。鼓励公益慈善组织开设老年食堂（助餐点），引导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冠名捐助老年助餐服务，符合条件的享受税前扣除政策。支持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与社区联建老年食堂（助餐点）。

（四）优化就餐流程。引导各地加快建立老年助餐服务信息系统。已实现信息化结算的助餐机构，采取“刷脸支付”“刷卡

就餐”等方式。尚未实现信息化结算的助餐机构，采取发放消费券、工作人员代办等方式，避免出现老年人排队登记就餐。

（五）加强日常监管。各级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消防安全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查，督促老年食堂（助餐点）落实老年助餐服务食品安全、场所建设等工作指引和“六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通报监督管理情况。

三、支持政策

（一）完善设施配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等督促各地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纳入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严格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

（二）强化资金支持。新建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省级原则上按照 10 万元、3 万元标准予以一次性建设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市、区）分担。鼓励各地根据服务人次给予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运营补助，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等给予就餐补助。鼓励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发放老年助餐消费券。

（三）落实减免优惠。对符合条件的老年食堂（助餐点）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用于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在社区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对承租其房产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的主体给予租金减免。倡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居民提供自有用房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并给予租金优惠。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统筹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	省民政厅牵头，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老年食堂（助餐点），新增城市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 1000 个，新增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 1500 个。	省民政厅牵头，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助餐服务品牌，全省培育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品牌 50 家以上。	省民政厅牵头，省商务厅配合
4	加强老年助餐服务日常监管，定期向社会通报监督管理情况。	省民政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和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统筹做好资金保障，支持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建设、运营，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等适当给予就餐补助。	省财政厅牵头，省民政厅和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落实税费减免扶持政策。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落实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康口腔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14 家省属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各增加 1 张牙椅，已设口腔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院，下同）牙椅总数较 2022 年增加 5%。90%的二级综合医院单独设置口腔科，3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0%以上服务人口超过 2 万的乡镇卫生院配备专职口腔医师，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1.6 人，医护比达到 1:1。推广口腔适宜技术不少于 5 项。

二、推进举措

（一）**加强口腔预防保健。**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开展 6—9 岁学龄儿童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3—6 岁学龄前儿童局部涂氟等公益活动，覆盖 16%的适龄儿童，窝沟封闭完好率达到 86%。启动市、县级牙病防治所和口腔卫生中心建设。开展口腔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对幼儿园和中小學生开展年度免费口腔健康检查。加强爱牙科普宣传。

（二）**提升群众诊疗便捷度。**公立口腔医院、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口腔科均开设午间、晚间门诊，实施“无假日”门诊和弹性排班。患者初诊后，复诊可直接在医生工作站预约。健全口腔专科医院、三级医院口腔科对口帮扶机制。鼓励有条件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口腔科或配备专职口腔医师。

（三）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2023 年底前，省口腔医院新院区、合肥市口腔医院滨湖新院区、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口腔医院开诊，蚌埠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皖南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启动建设，新增淮北、亳州、宿州、阜阳、淮南、滁州、六安、马鞍山、铜陵、安庆 10 市设立市级公立口腔专科医院，利辛、萧县、临泉、太和 4 县各设立 1 所公立口腔专科医院。启动省级数字化口腔诊疗中心建设。

（四）加强口腔专业人员队伍建设。优化口腔医师招聘流程，引进高层次口腔专业人才，提高本科以上学历及高级职称人员占比。增加医学院校口腔专业招生人数，提高毕业生留皖就业率。依托省口腔医院、合肥市口腔医院和省口腔卫生中心，继续实施健康口腔行动“优培计划”，对市县口腔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不少于 100 人。各市依托市级口腔卫生中心、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及三级综合医院口腔科，开展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 200 人。

（五）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按照《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皖卫函〔2022〕134 号）要求，开展不规范口腔诊疗行为专项整治。发挥各级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落实和推广口腔专科医疗质量技术规范和相关规程。开展社会办口腔医疗卫生机构患者满意度调查，将社会办口腔医疗卫生机构质量

管理纳入医疗质控体系，每年开展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新建口腔科或新增牙椅、口腔医院及省级数字化口腔诊疗中心建设等。分配政府专项债额度用于支持公立口腔专科医院建设。

（二）实施定向培养。根据各市需求，每年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口腔医学专业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增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职口腔医师数量。

（三）强化考核调度。发挥省卫生健康委暖民心行动领导小组及健康口腔行动工作专班作用，指导各市、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健康口腔行动，对进展滞后或工作不力的地区和单位，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加强口腔预防保健，6月底前，健康口腔进校园活动基本覆盖；年底前，儿童口腔疾病干预项目覆盖16%的适龄儿童。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配合
2	健全牙病预防体系，启动市县级牙病防治中心和口腔卫生中心建设；开展“全国爱牙日”“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周”等主题宣传活动。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3	提升群众诊疗便捷度，公立口腔医院、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口腔科均开设午间门诊、晚间门诊，实施“无假日”门诊；进一步健全口腔专科医院、三级医院口腔科对口帮扶机制。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4	推进口腔专科医院及综合医院口腔科建设，省口腔医院新院区、合肥市口腔医院滨湖新院区、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口腔医院开诊；新增10个市、4个县设立公立口腔专科医院；各市辖区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牙椅总数较上一年增加5%。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口腔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引进高层次口腔专业人才，增加医学院校口腔专业招生人数，提高毕业生留皖就业率，优化口腔医师招聘流程；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1.6人，医护比达到1:1。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大口腔专业人员培训力度，组织实施健康口腔行动“优培计划”，培训市县口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0人；推广口腔适宜技术不少于5项。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7	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开展不规范口腔诊疗行为专项整治；开展社会办口腔医疗机构质控督查不少于1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8	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健康口腔行动相关项目，分配专项债额度用于支持公立口腔专科医院建设。	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定向培养，每年度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口腔医学专业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考核调度，强化对各市健康口腔行动落实情况的工作调度和督导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相关单位配合

安心托幼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各市新建成 2—3 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各县（市、区）不少于 10% 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全省新增托位 6.8 万个。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2 万个。春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

二、工作举措

（一）持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落实《关于做好幼儿园举办 2—3 岁托班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办幼儿园举办的托班提供普惠性服务，新建和改扩建的公办幼儿园均开设普惠性托班，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

（二）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新建改扩建公办园，鼓励政府收购民办园，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全部办成公办园，确保居住人口 3000 人以上的小区至少配建一所不少于 3 个班建制的幼儿园。利用空置厂房、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园。鼓励普通高校举办公办园，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通过奖

补等方式扩大普惠性民办园覆盖面。学前教育资源充足的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民办园。

（三）全面提供幼儿园延时服务。落实《关于做好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延时服务公益普惠，保障服务时间，提升服务质量。督促各市遵循教育规律和幼儿成长规律，提供适合幼儿身心发展的服务活动，不得借延时服务开展“小学化”教学，不得开展营利性活动。

三、支持政策

（一）落实财政补助政策。省级财政按照每个普惠托位 1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各地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 600 元/生·年标准补贴；对民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 400 元/生·年标准补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 600 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不低于 400 元/生·年。对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按 300 元/生·年标准补贴。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市县，省级财政予以资金奖补激励。

（二）落实收费政策。督促落实《安徽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落实安心托幼行动方案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坚决遏制托育机构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三）强化要素保障。指导托育机构按标准配备照护服务人员。持续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办法。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落实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及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非营利性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取得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托育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和幼儿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各市新建成2—3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各县（市、区）至少新建成1个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各县（市、区）不少于10%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	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3	2023年春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	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市县，省级财政予以资金奖补激励。	省财政厅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5	省级财政按照每个普惠托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省财政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配合
6	指导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落实幼儿园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和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7	持续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办法。	省委编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快乐健身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完成全省居住小区、行政村健身设施维修、改造、升级、补建 6000 个以上；新建体育公园和口袋体育公园 200 个以上，配建社区百姓健身房 100 个以上；新建全民健身步道 1000 公里以上；实施学校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项目 100 个以上；基本实现城乡居民身边健身设施全覆盖。开展群众体育培训不少于 100 万人次，参加赛事活动人数不少于 500 万人次。

二、推进举措

（一）完善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已建小区全面维修、改造、升级或补建健身设施；新建小区，严格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配建，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的不得交付使用。对行政村健身设施，根据区域特点、乡土特色和居民需求全面改造升级。乡镇（街道）负责健身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

（二）加快城市健身步道建设。将城市健身步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健身步道建设规划，按照《安徽省城市健身步道建设指南（试行）》，规范健身步道建设。启动城市健身步道“断头路”畅通工程，推动城市公园步道系统互联互通。

（三）加强城市空间资源整合利用。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高架桥下、老旧厂房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人防、文化、商业、社区用房等设施资源，建设体育公园、口袋体育公园和社区百姓健身房。落实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补助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新建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严格按开放条件设计建设。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四）提升群众健身普及水平。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的引导和管理，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推动体育协会常态化组织乒乓球、羽毛球、游泳、冰雪等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培训，教会群众 1—2 项运动技能。打造全民健身“一市多品”“一县一品”，鼓励群众周末和晚上健身。办好各级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和省、市、县、乡四级联赛。

（五）加强宣传推广营造健身氛围。充分利用安徽综艺·体育频道等融媒体平台，采用图文、动漫、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开设全民健身节目、栏目，全方位展示群众健身风采，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增强群众健身意识，营造群众健身氛围。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投入力度。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利用中央集中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补助群众体育资金，支持各市快乐健身项目。在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预算中安排体育强

省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市县实施快乐健身行动，市县分成体育彩票公益金重点用于快乐健身行动。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体育设施建设。

（二）加强场地供给。各地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健身设施建设的土地，租期不超过 20 年。

（三）落实优惠政策。落实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设施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在房租、水电气等方面给予减免或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补助政策。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根据《安徽省居民住宅区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各市结合实际为居民住宅区配建、维修健身设施。对已建小区，维修、改造、升级、补建健身点 3000 个以上。对行政村健身设施，根据区域特点、乡土特色和居民需求，全面改造升级健身点 3000 个以上。	省体育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将城市健身步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健身步道建设规划，按照《安徽省城市健身步道建设指南(试行)》，规范健身步道建设。启动城市健身步道“断头路”畅通工程，打通红绿灯阻隔，推动城市公园步道系统互联互通。	各市政府
3	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高架桥下、广场、老旧厂房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人防、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社区用房等设施资源，新建 200 个以上体育公园和口袋体育公园，配建 100 个以上社区百姓健身房。	各市政府
4	实施学校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项目 100 个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新建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严格按开放条件设计、建设。落实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补助办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省教育厅牵头，省体育局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常态化组织开展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八段锦、太极拳、冰雪和类冰雪等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培训，教会群众 1—2 项运动技能，培训不少于 100 万人次。办好各级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和省、市、县、乡四级联赛，参加赛事活动人数不少于 500 万人次。	省体育局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多层次、多渠道宣传快乐健身行动成果，充分利用安徽综艺·体育频道等融媒体平台，采用图文、动漫、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开设全民健身节目、栏目，全方位展示群众健身风采，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增强群众健身意识，营造群众健身氛围。	省体育局牵头，省广播电视台配合
7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安排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资金及中央集中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补助群众体育资金，支持各市快乐健身项目建设。在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预算中安排体育强省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市县实施快乐健身行动。市县分成体育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快乐健身行动，不足部分由市县一般公共财政兜底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体育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各市、县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健身设施建设的土地，租期不超过 20 年。落实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关于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设施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在房租、水电气等方面给予减免或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各市政府

便民停车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全省新增城市停车泊位 45 万个以上，其中公共停车泊位 5 万个以上。

二、推进举措

（一）发掘现有资源潜力。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地下人防工程和交通设施用地等有限土地资源，视情改造增设公共停车泊位，缓解老城区、商业中心、学校、医院等区域停车需求。

（二）加强智慧停车管理。进一步扩大智慧停车系统功能，结合“皖事通”平台，开发智慧停车 APP、小程序，整合区域停车资源，精准服务停车需求，提升车位使用效率，方便市民及时使用。已开发的智慧停车系统尽快接入“皖事通”平台。

（三）推行错时开放共享。各市可先行先试，统筹停车资源，鼓励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停车场推行“错时开放”，引导公共建筑的停车泊位晚间对外开放。

（四）加大宣传扩大影响。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报道，引导公众参与，进一步扩大便民停车群众知晓率。

三、支持政策

（一）完善用地政策。强化用地保障，充分利用既有道路、

广场等地下空间以及高架桥下、城市边角地、废弃厂房、闲置收储地块等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交通枢纽配套公共停车设施、驻车换乘停车设施等，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二）强化资金支持。以市为主，支持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条件的城市停车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市设立专项资金，采取贴息或奖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通过与政府合作、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支持区域统筹、整体打包停车设施资源，统一组织建设运营。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基于停车设施产权和使用权的抵押融资、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三）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依规简化公共停车设施项目规划、立项、招投标、建设、运营等审批程序，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停车设施建设、装备研发、产品供应、设施维保、运营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对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室外立体停车设施项目，按照特种设备监督管理。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严格落实城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标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在有条件的公交枢纽站、轨道交通站点、汽车客运站,规划建设换乘(P+R)公共停车场,中心城区功能性搬迁等腾出的土地应规划增建一定比例公共停车泊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挖掘利用拆改腾退空间和边角地,改建扩建停车泊位;依法依规利用已有城市广场、车站码头、公园绿地、医院、中小学校操场等的地下空间,新建改建公共停车泊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依法依规利用已有人防工程地下空间,新建改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	省人防办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鼓励公共建筑、居住区等停车设施“错时开放”,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建筑的停车泊位晚间对外开放,居住小区的停车泊位白天对外开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	动态调整布设路内公共停车泊位,重点弥补医院、学校、商业中心、老旧小区停车需要。	省公安厅
7	建立统一的城市智能停车基础信息服务平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数据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20%,逐步扩大设置比例。鼓励各地将有条件的汽车客运站现有充电设施纳入公共充电服务范围,为社会提供充电服务。推行“临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新模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体育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9	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充分开发既有道路、广场等地下空间以及高架桥下、城市边角地、废弃厂房、闲置收储地块等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交通枢纽配套的公共停车设施、驻车换乘停车设施等，按计划方式供地。	省自然资源厅
10	依法依规简化公共停车设施项目立项、规划、招投标、建设、经营等审批程序。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对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室外立体停车设施项目，按照特种设备监督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放心家政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55 万人次；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县级覆盖率达到 100%；力争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10 万人；遴选 20 家优秀家政服务企业、100 名优秀家政服务人员。

二、推进举措

（一）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家政服务“政府、部门、企业”三方责任体系，落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各市梳理辖区内家政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人员及现有政策，科学制定 2023 年员工制家政企业引育、家政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制定实施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

（二）强化项目调度。省、市、县分级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季点评、年评议”推进问效机制，对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明显的市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成效缓慢的市，采取发放提示函、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重大问题报省委省政府。各市建立健全包保责任制度，加强日常督促检查。

（三）加强依法行政。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家政经营主体运营管理中的问题。强化信息平台对接，归集家政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各类信息。在市

场准入环节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等实施任职资格限制。指导推广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三方权利和义务关系。

（四）组织年度验收。持续推进“一人一码（牌）”，开展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定。对各市放心家政培训情况、员工制企业推进情况、“一人一码（牌）”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形成年度行业发展报告。

（五）加强宣传推广。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广放心家政行动。在行业活动举办、标准化制定实施、竞赛获奖等方面加强宣传推广，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

三、支持政策

（一）落实省级奖补。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多渠道支持家政服务培训。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稳岗返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对符合条件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落实省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省级“优秀家政服务人员”奖励。

（二）鼓励市县奖补。各市、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配合出台员工制企业培育、培训奖补、遴选市级优秀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等支持政策，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2023年岗前培训10万人次、“回炉”培训45万人次。	省商务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妇联，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拓展职业教育，2023年继续和学历教育5万人次。	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技能等级认定，打造产教融合基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	省商务厅牵头，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招引一批龙头企业，扶强一批本土企业，升级一批中介制企业，2023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县级覆盖率达到100%。	省商务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优化信用信息服务，建立信用管理制度。	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健全标准体系，2023年基本建立。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大力推行亮码（牌）上岗。	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引导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发展新兴服务。	省商务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落实省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省级“优秀家政服务人员”奖励；落实财税、金融保险、用房用电、体检等支持政策。	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安徽银保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明菜市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完成现有存量不达标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其中，城区菜市约 260 个，乡镇菜市约 546 个。

二、推进举措

（一）完善工作机制。健全省级文明菜市行动工作专班机制，加强商务、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强化各市主体责任，适时组织全省观摩交流、互学互评活动，互学经验做法，互评最好最差菜市。发挥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

（二）梳理信息台账。各市摸排菜市基本情况，统计形成信息台账，对照《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逐一确定是否“达标”，制定 2023 年任务清单、时间表、路线图，将年度任务分解到月，配合月通报确保序时完成年度任务。

（三）坚持科学调度。分级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季点评、年评议”推进问效机制。不定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地菜市进行暗访。开展省市县三级联动检查监督，对各地菜市常态化管理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情况进行随机测评。探索建立文明菜市建设常态化管理长效机制。

（四）动态组织验收。原则上实行动态验收，菜市完成整治和改造提升后，各市在 1 个月内组织项目验收。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年度所有项目验收，验收合格项目报省级复核，依据《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奖补。

（五）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广泛利用报纸、网站、公众号、宣传板、手机短信、公交地铁视频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加大宣传。

三、支持政策

（一）加强省级奖补。统筹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城区未达标菜市完善硬件设施，达到标准的按照改造投资额的 30%、最高 30 万元（新建项目最高 50 万元）标准给予奖补。

（二）鼓励市县配套。各市、县（市、区）制定具体措施，做好辖区内未达标乡镇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配合省级层面完成城区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整治提升和运营管理。

（三）强化要素保障。各市将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与城市老旧小区改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有机结合，根据本地实际，在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制定文明菜市行动考核评议方案。	省商务厅负责
2	完善通风设施，指导按要求设置与建筑面积相匹配的排风设施；完善服务设施，设置相关检测室，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和特殊功能区；推行划行归市，规范菜市交易区和功能区科学布局；引导文明经营，营造良好氛围。	各市、县（市、区）政府牵头，省商务厅、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排水系统，改造完善菜市排水排污设施，合理布沉井式暗渠（安管）排水系统做到渠道通畅；规范垃圾处理，配置垃圾储运设施，运营高峰时段加密垃圾转运频次。	各市、县（市、区）政府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清洗消杀，建立定时清扫保洁制度，配置清洗、吹干等设备；加强厕所保洁，加大菜市内公共厕所保洁力度，高峰时段加密保洁频次。	各市、县（市、区）政府牵头，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规范停车管理，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和泊位，完善菜市周边交通标识、标线，加强巡逻管控，禁止乱停乱放。	各市、县（市、区）政府牵头，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市场监管，督促经营户悬照亮证经营，强化食品安全、价格计量、消费维权等日常管理，严厉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各市、县（市、区）政府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老有所学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全省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250 万人左右（其中，线下学习 170 万人左右）。

二、推进举措

（一）持续扩容增量。出台《安徽省“十四五”老年教育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老年教育发展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保障举措。通过改建、扩容、新设、网办，整合盘活存量设施资源，改善老年学校办学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老年学校。

（二）抓好城乡统筹。优化城市老年大学资源供给结构，以发展社区、农村老年教育为重点，推动老年教育资源向社区、村庄和养老机构等倾斜延伸。推动老年教育融入社会治理，共享党群服务中心、乡村文化活动中心、农家书屋、文化礼堂等教育文化资源，提高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等各类公共设施面向老年人的开放水平。

（三）优化教学资源。遴选、整合、开发一批老年教育通用课程、特色课程，重点开发建设体现安徽传统文化、地方特色的省级精品课程和优秀教材。依托高校和省、市级老年大学

建设老年教育师资库，建立一批老年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加强老年教育教师培训，建设一支符合老年学校办学需求、相对稳定、以兼职教师为主体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完善老年学校管理人员聘用制度。

（四）推进智慧教学。做大做强老年远程教育，推进老年学校智慧校园建设。依托安徽开放大学，改造升级省级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和省级老年教育资源中心，所有市、县（市、区）均建立网络学习子平台和资源分中心。加强老年智能教育，挖掘推广一批“智慧助老”工作案例、培训项目、课程资源。

（五）规范办学管理。完善督查考核办法，定期对老年大学教学管理、教学活动等开展督导检查。指导各地对照老年大学示范学校建设标准改善办学条件，积极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示范校，培育一批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制度健全、办学水平高、社会效益好的老年大学。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经费投入。改建的公办市、县、乡、村四级老年学校，按财政供给渠道一次性分别给予不少于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的改造建设补助，其中，省级财政对脱贫县按标准的一半给予补助。县级以下公办老年学校，按 200 元/人·年标准拨付人均保障经费。各级政府举办的老年大学（学校）办学经费、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鼓励社会力量办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出租转让闲置国有资产、税收优惠、信贷支持等措施，引导支持社会力量规范举办老年学校。

（三）强化师资保障。鼓励各类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允许本单位职工（含退休）在符合有关规定、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老年学校兼职任教并合理获取报酬。允许高校学生在不影响学业的前提下，到老年学校实习、任教并合理获取报酬。鼓励支持各地开发增设公益性岗位，向高校毕业生购买服务，到老年学校任职。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扩大参与学习规模，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 250 万人左右。	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教育厅、省委老干部局、安徽开放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出台《安徽省“十四五”老年教育发展规划》。	省教育厅负责
3	通过改建一批、扩容一批、新设一批、网办一批，整合盘活存量设施资源，改善老年学校办学条件。	省教育厅牵头，省委老干部局、省文旅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安徽开放大学、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立一批老年教育教师培训基地。	省教育厅牵头，省委老干部局、省人社厅、各市人民政府、安徽开放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遴选、整合、开发一批老年教育通用课程、特色课程，重点开发建设一批体现安徽传统文化、地方特色的省级精品课程和优秀教材。	省教育厅牵头，省委老干部局、安徽开放大学、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依托安徽开放大学，改造升级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和老年教育资源中心。	省教育厅牵头，安徽开放大学、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开展示范学校建设，创建一批示范老年学校。	省教育厅负责
8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学校）。	省教育厅牵头，省委老干部局、省国资委、省税务局、人行合肥中支、安徽开放大学、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各地开发增设公益性岗位。	省教育厅牵头，省人社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各级政府举办的老年大学（学校）办学经费、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省财政厅牵头，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民生办。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9 日印发